# 毒品的防范与打击

## 郝金花[[1]](#footnote-0) 王 东[[2]](#footnote-1)

**摘 要** 日趋严重的毒品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的灾难。毒品的泛滥直接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并给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巨大的威胁。通过对毒品历史渊源的叙述，了解毒品是如何从治疗的药品发展成吸食成瘾的毒品的。探寻如何有效遏制毒品及其犯罪蔓延的禁毒思路及方法成为困扰理论界和侦查实践部门的一道难题。通过对毒品蔓延情况的分析，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探索毒品犯罪打击与控制的具体策略方法。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减少吸毒人员的复吸率，控制新滋生吸毒人员数量，加强全社会对禁毒工作的重视。毒品刑事案件的侦破、起诉、审判还存在证据和程序上的不统一，如何司法协调，强化对毒品刑事案件的打击。最后通过全社会的禁毒宣传，达到全民禁毒的良好效果。

**关键词** 毒品 防范 打击

日趋严重的毒品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的灾难。毒品的泛滥直接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并给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巨大的威胁。据联合国的统计表明，全世界每年毒品交易额达5000亿美元以上，毒品蔓延的范围已扩展到五大洲的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而且全世界吸食各种毒品的人数已高达2亿多，其中17～35周岁的青壮年占78%。

 “毒品”，两个再简单不过的字眼，可出现的频率却非常之高，在报纸上、[宣传栏](http://baike.baidu.com/view/2521137.htm%22%20%5Ct%20%22_blank)里、书本中……但是它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不仅可以对吸毒者个人造成无法形容的伤害，而且还带给吸毒者家庭乃至社会非常巨大的伤痛与影响呢。

### 一、毒品的历史渊源和定义

（一）毒品一般是指使人形成瘾癖的药物，这里的药物一词是个广义的概念，主要指吸毒者滥用的鸦片、[海洛因](http://baike.baidu.com/view/29028.htm%22%20%5Ct%20%22_blank)、[冰毒](http://baike.baidu.com/view/9867.htm%22%20%5Ct%20%22_blank)等，还包括具有[依赖性](http://baike.baidu.com/view/3012900.htm%22%20%5Ct%20%22_blank)的天然植物、烟、酒和溶剂等，与医疗用药物是不同的概念。

制毒物品是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毒品，有些是可以天然获得的，如鸦片就是通过切割未成熟的[罂粟果](http://baike.baidu.com/view/930722.htm%22%20%5Ct%20%22_blank)而直接提取的一种天然制品，但绝大部分毒品只能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取得。这些加工毒品必不可少的医药和化工生产用的原料就是我们所说的制毒物品。因此，制毒物品既是医药或化工原料，又是制造毒品的配剂。

毒品种类很多，范围很广，分类方法也不尽相同。

1、从毒品的来源看，可分为天然毒品、半合成毒品和[合成毒品](http://baike.baidu.com/view/5801716.htm%22%20%5Ct%20%22_blank)三大类。天然毒品是直接从毒品原植物中提取的毒品，如[鸦片](http://baike.baidu.com/view/9902.htm%22%20%5Ct%20%22_blank)。半合成毒品是由天然毒品与[化学物质](http://baike.baidu.com/view/2412831.htm%22%20%5Ct%20%22_blank)合成而得，如[海洛因](http://baike.baidu.com/view/29028.htm%22%20%5Ct%20%22_blank)。[合成毒品](http://baike.baidu.com/view/5801716.htm%22%20%5Ct%20%22_blank)是完全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造，如[冰毒](http://baike.baidu.com/view/9867.htm%22%20%5Ct%20%22_blank)。

2、从毒品对人中枢神经的作用看，可分为[抑制剂](http://baike.baidu.com/view/653945.htm%22%20%5Ct%20%22_blank)、[兴奋剂](http://baike.baidu.com/view/41023.htm%22%20%5Ct%20%22_blank)和[致幻剂](http://baike.baidu.com/view/654039.htm%22%20%5Ct%20%22_blank)等。抑制剂能抑制[中枢神经系统](http://baike.baidu.com/view/122861.htm%22%20%5Ct%20%22_blank)，具有[镇静](http://baike.baidu.com/view/878838.htm%22%20%5Ct%20%22_blank)和放松作用，如鸦片类。[兴奋剂](http://baike.baidu.com/view/41023.htm%22%20%5Ct%20%22_blank)能刺激中枢神经系统，使人产生兴奋，如苯丙胺类。[致幻剂](http://baike.baidu.com/view/654039.htm%22%20%5Ct%20%22_blank)能使人产生幻觉，导致自我歪曲和思维分裂，如[麦司卡林](http://baike.baidu.com/view/843245.htm%22%20%5Ct%20%22_blank)。

3、从毒品的自然属性看，可分为[麻醉药品](http://baike.baidu.com/view/84317.htm%22%20%5Ct%20%22_blank)和[精神药品](http://baike.baidu.com/view/84336.htm%22%20%5Ct%20%22_blank)。[麻醉药品](http://baike.baidu.com/view/84317.htm%22%20%5Ct%20%22_blank)是指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连续使用易产生身体依赖性的药品，如鸦片类。[精神药品](http://baike.baidu.com/view/84336.htm%22%20%5Ct%20%22_blank)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http://baike.baidu.com/view/122861.htm%22%20%5Ct%20%22_blank)，使人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如苯丙胺类。

4、从毒品流行的时间顺序看，可分为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http://baike.baidu.com/view/270273.htm%22%20%5Ct%20%22_blank)。传统毒品一般指鸦片、海洛因等阿片类流行较早的毒品。新型毒品是相对传统毒品而言，主要指[冰毒](http://baike.baidu.com/view/9867.htm%22%20%5Ct%20%22_blank)、[摇头丸](http://baike.baidu.com/view/9937.htm%22%20%5Ct%20%22_blank)等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http://baike.baidu.com/view/654039.htm%22%20%5Ct%20%22_blank)、[兴奋剂](http://baike.baidu.com/view/41023.htm%22%20%5Ct%20%22_blank)类毒品，在我国主要从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开始在歌舞娱乐场所中流行。

（二）历史渊源

一、药物应用和滥用的历史和人类历史一样长久，人总希望通过吃或者喝什么使自己放松，寻求刺激，或者追求欣快。千百年来，人们使用了各种各类的药物。埃及文明的早期就开始使用酒（wine），公元前4000年人类就开始使用麻醉品（narcotics），在境内，公元前2737年大麻（marijuana）就被当作药物来使用。随着时光流转，“家庭治疗（home remedies）”出现了，这种方法被用来缓解疼痛和其他病患。所用制剂大都为草药、植物根部、蘑菇或者真菌。这些药物被服用、饮用、涂抹皮肤或吸入，以达到预期的疗效。这一类医疗方法最早的记录之一来自于公元前2735年的一位学者型皇帝——神农（Shen Nung），据说他编著了一本药典《神农本草经》记录了当时已知的药物（按：事实上，《神农本草经》并不一定出自神农之手），这比欧洲中世纪才出现的药典要早很多。

中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在史前就发现了很多含药植物，墨西哥的阿兹克特人（Aztecs）甚至用象形文字在岩石上记载了这些药物的属性，但是我们关于这方面的知识主要来源于西班牙僧人或是西班牙征服者荷南·考特斯（Hernan Cortes，1485-1547）手下的医生。哥伦布时代以前的墨西哥人使用许多物质入药，从烟草（tobacco）到致幻植物（hallucinogenic plants, mind-expending plants）。这其中最有意思的是神圣蘑菇（sacred mushrooms），它们被用于宗教仪式来改变思想状态，而不是使人酩酊大醉。

以上这些都是自然界中，没有经过精制的物质，从中提取特定化合物（药物）的行为当时还没有出现。

数个世纪过去了，新的文明出现了，文化、艺术和医学发展向新的中心转移，传统的搜索植物药的方法在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得到了改变，“医学之父”希伯克利特（Hippocrates，约前460-约前377）开始采用无机盐作为治疗药物。希伯克利特的影响持续了整个中世纪，提示炼金士和医学实验者无机药物的巨大潜力。事实上，希伯克利特流传下来的处方之一是十五世纪中期炼金士鼓吹的一种锑盐酊制剂。

南美洲印第安人，尤其是居住在秘鲁安第斯山脉（Peruvian Andes）的印第安人，很早就发现了很多含药植物。其中两种含有生物碱的药物现在在全球都有很大影响并且衍生出了很多现代药物，它们就是可卡因（cocaine）和奎宁（quinine）。当时的人们就了解到可卡因的成瘾性，南美印第安酋长数百年前就把它用于邪恶目的。奥地利神经分析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治疗了许多深度心理失常的可卡因成瘾者，在他的实践过程中，他注意到了这种药物的感觉麻痹作用，他将这种效应提请临床药理学家卡尔·科勒（Carl Koller，1857-1944）注意，后者将其引入手术过程作为局部麻醉药物。但是直到十九世纪药物中的活性成分才被提取出来，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中，吗啡（morphine）、鸦片酊（laudanum）、可卡因（cocaine）等新发现的物质处于一种完全不受管制的局面，可以由医生随意开出治疗各种疾病。它们可以出现在成药中，也可能由游贩售卖，或者从药店购买，甚至可以邮购。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吗啡是自由使用的，受伤的老兵带着吗啡和注射针头返回家中。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早期，海洛因（heroin）被当作成药售卖，用于一系列疾病的治疗。鸦片的消遣使用（recreational use）在亚洲一度很盛行，并从那里扩散到西方，在十九世纪达到鼎盛，鸦片馆（opium den）一度繁荣。截至十九世纪早期，在美国约有250000名成瘾者。

###  二、毒品蔓延情况分析与打击对策

毒品是当今世界的一大公害，其在全世界范围内蔓延，不仅使各国资金大量流失，而且造成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当前，大陆地区毒品形势呈现持续好转的发展势头。但全球毒品持续泛滥，毒品产量居高不下，毒品制造、走私、滥用活跃，国际毒情的发展变化对我国影响不断加大。同时，滋生、诱发毒品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仍然不少，大陆地区面临的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一）“金三角”、“金新月”对我危害进一步加剧

受缅甸、阿富汗等毒源地国家政治、外交变化等影响，尽管缅北地区目前罂粟种植面积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但近年来呈持续反弹态势，2012年该地区罂粟种植约63.7万亩，同比上升33.8%，可产海洛因60多吨。2012年大陆地区缴获“金三角”海洛因5.37吨，上升15.5%，占全国缴获总量的73.7%，此外仅云南去年查获缅北冰毒片剂即达8.95吨，同比增长26%。阿富汗仍是全球罂粟种植和鸦片产量最大的国家，向我走私渗透亦有所增加，2012年共破获“金新月”毒品案件98起。

（二）境内制贩毒活动高发

由于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境内制造冰毒、氯胺酮等犯罪逐步向小规模、分段式加工转变。制毒分子利用互联网等平台联络交易和传播制毒经验，制毒方法不断翻新，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增加防范打击难度。2012年，大陆地区共破获制毒案件579起，同比上升10.9%，共打掉制毒窝点326个，22个省区市发现制毒窝点，特别是广东汕尾、惠州以及四川成都周边地区制毒问题突出，所产晶体冰毒、氯胺酮占境内市场主要份额。西非裔涉毒人员在广东等地落地生根，治理难度加大。航空、铁路以及公路和物流寄递渠道贩毒活动明显增多，全年共破获物流寄递贩毒案件271起，缴获毒品800.4千克。同时，一些地方外籍人员贩毒、外流贩毒以及利用孕哺期妇女、病残人员贩毒问题仍很突出，遏制毒品犯罪活动的难度依然很大。

（三）毒品滥用问题仍然十分严峻

尽管海洛因问题快速发展蔓延的势头得到遏制，但以冰毒、氯胺酮为主的合成毒品滥用发展迅猛，大陆地区面临巩固海洛因治理成果和遏制合成毒品快速蔓延的双重压力。目前，大陆地区吸食海洛因人员基数仍很庞大，戒断巩固难、复吸率高的问题仍很突出。大陆地区累计发现登记吸食海洛因人员127.2万名，占吸毒人员总数的60.6%。同时，我国已登记吸食合成毒品人员79.8万名，比2011年底上升35.9%。因吸食合成毒品引发的自伤自残、伤害他人的恶性伤害案件，以及吸毒后驾车引发肇事肇祸案件等社会危害逐步显现。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2013年以来禁毒工作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分析毒品犯罪的最新趋势时表示，从地域分布来看，毒品犯罪已经从边境、沿海地区逐渐向周边、内陆地区多渠道、全方位蔓延。2013年，大陆地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数量位居前列的有广东、浙江、重庆。特别是广东，毒品犯罪数量在2007年到2013年始终居于首位。云南、广西、重庆现在毒品犯罪数量高发，东北地区的辽宁省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正在快速增长。

针对于此，不同国家采取了多种不同的手段试图有效控制毒品及其犯罪的蔓延，但效果大都不能尽如人意，探寻如何有效遏制毒品及其犯罪蔓延的禁毒思路及方法成为困扰理论界和侦查实践部门的一道难题。笔者对比分析了近年来国际国内对于毒品犯罪侦查及控制的具体策略方法，发现其中存在一些问题。

从境外研究来看，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和控制策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通过加强毒品立法来控制毒品犯罪。此项研究认为毒品立法（尤其是加大对于毒品及其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对控制毒品犯罪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打击毒品犯罪的主要措施，但实践证明其效果并不能够令人满意。二是通过加强毒品教育来控制毒品犯罪。从控制毒品使用和吸食者的角度来控制毒品犯罪的研究，其采取的措施主要集中在毒品教育上。从此项研究角度来看，青少年是最容易染上毒瘾的人群，因此对青少年进行毒品教育是控制毒品消费的最根本的途径。三是通过对毒品犯罪集团的控制和缉拿来控制毒品犯罪。有组织的毒品犯罪（毒品犯罪集团）在毒品犯罪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四是通过改善社会经济环境来控制毒品犯罪。这一研究主要从毒品犯罪者的心理因素出发，把他们放在整个社会经济环境下，将高毒品犯罪率与社会失衡联系起来，认为家庭贫困以及犯罪者的示范作用是引起高毒品犯罪率的主要原因。

从大陆地区的研究情况看，警方的严厉打击和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疗是目前遏制毒品形势继续恶化的主要手段。但长久以来，财政资金无力提供充足的经费，禁毒工作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新的挑战：一方面，与禁毒工作较大的经费需求相比，地方各级，尤其是地（市）、县级政府财政的保障能力较低，毒品问题较为严重的省（区）又大都财政困难，虽然中央不断完善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制度，转移支付力度不断加大，但部分省（区）的财政仍然十分困难，基层公安机关禁毒经费不足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另一方面，尽管大幅增加禁毒投入，加大对于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仍不能有效遏制毒品犯罪在我国的发展蔓延趋势，毒品犯罪出现了“越打击越猖獗”的现象。显然，传统的毒品犯罪侦查思维和方法不但没有达到预期的禁毒目的，而且浪费了有限的禁毒资源。

从大陆地区毒品犯罪侦查研究情况来年，缺少从系统论的角度对毒品问题以及打击毒品犯罪问题进行关系研究。无论是从控制毒品蔓延的角度，还是从打击毒品犯罪的角度，都是孤立的研究，相互之间缺少联系。基于此所提出的打击毒品犯罪的建议与政策往往具有片面性，表面上看可以取得良好的效果，但在实践中却无法令人满意。片面的研究不足以揭示毒品及其犯罪问题深层次和根本性的原因，这也是毒品犯罪得不到有效侦查和控制的根本症结所在。毒品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我们不孤立地看待毒品犯罪问题，而是将其放入一个更为广泛的大系统中，就会发现毒品问题不仅受到暴利驱动、打击力度和毒源地政治、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到毒品的价格弹性、替代品价格及可获得性、毒品供应商的成本与收益、恶性竞争结构以及毒品吸食者的人口规模、人均可支配收入、边际收益等因素的微妙影响。因此，只有运用系统工程的理论和分析方法深入分析各子系统的运作机理和相互关系，探索不同的打击毒品犯罪的政策手段和实施力度对系统各部分的影响，才能真正提高打击毒品犯罪的效益和质量。

在具体的研究中，偏重于介绍现象、经验，缺少理论支持。虽然境内近几年来已经有一些学者和一线的缉毒人员注意到毒品犯罪活动与缉毒执法以及严打政策的初衷相悖的特点，并开始探讨研究其中的相关原因，也有一些学者将毒品犯罪活动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来研究探讨，使用供求模型、价格弹性等经济学概念来分析论证毒品犯罪问题，但就目前的情况来说，这种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未能结合大陆地区的毒品现状及禁毒工作实际来探索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条件下的禁毒系统对策与思路，未能运用科学的系统论理论指导毒品犯罪侦查，也未能将毒品犯罪侦查的政策性建议建立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其具有较强的说服力。现代科学方法应用少，研究方法陈旧落后。从研究方法上来看，思辨、定性研究仍为研究毒品问题的主要方法，缺少建模和曲线分析。对毒品犯罪侦查研究的方法仍然较为传统，缺乏创新性和科学性。为此，笔者提出在对毒品问题进行思辨研究和定性分析的同时，也要注意运用现代科学的建模等方法开展研究，应广泛进行包括管理学、系统论、经济学在内的跨学科、多视角和宽领域的毒品问题及其对策的研究和探索。

### 三、对吸毒人员的管理

创新吸毒人员管理方法的对策思考，根据当地毒情形势和吸毒人员的状况，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形成了针对吸毒人员的“管控、治疗、帮扶、打击”的环状管理模式。

（一）强化四个依托，是掌控吸毒人员基础信息的有效途径。

强化“四个依托”，即：依托社区，充分发挥社区民警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严格掌控吸毒人员，是从源头上加强对吸毒人员管理的一条有效措施；依托群众，有效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发挥群策群力作用，是从根本上解决对吸毒人员掌控不准，去向不明，吸戒毒病史不清的一项重要手段；依托基层组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是从基础工作上筑起一道防范的屏障；依托部门联动，深入辖区、场所、家庭，积极主动地发现吸毒人员，到达互通情况，形成全方位的管理格局，切实搞清弄实吸毒人员，做到人人见面，排查一个、登记一个、上网一个，不断创新管控方法，杜绝照搬过去掌握的陈旧信息上网入库现象，保证上网入库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与其他公安管理信息碰撞对比，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实现吸毒人员信息在全国共享，大陆地区提升对吸毒人员的管理能力。

（二）建立四大机制，是有效管控吸毒人员的最佳方法。

在排查摸清吸毒人员底数和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切实做好对吸毒人员一人一档的建档工作。一是要建立规范管控机制。对吸毒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初次被查获吸毒的时间、强制戒毒、复吸送劳教戒毒的时间、次数、每次尿检依据、结果及跟踪帮教谈话记录，季度和年度考核等资料登记在册，确定专人负责，采取网络化管理手段，全面加强对吸毒人员的信息化管控，有效防止失控漏管；二是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吸毒人员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谈话见面，全面了解掌握或进行尿检掌控，及时发现复吸毒人员情况，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三是建立互联互动协作机制。对外出吸毒人员，加大管理力度，加强信息收集，掌握活动地点及规律，并与异地公安机关建立互动协作平台，加强联系，将其纳入工作视线，努力实现吸毒人员行千里，跟踪帮控不断线的目标。四是落实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药物治疗到位。无论是社区戒毒还是社区康复人员，在其生理脱毒期，都无法仅仅依靠“干戒”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此问题，区政府投资建设美沙酮药物替代治疗门诊中心，配备有资质治疗人员和保安，常年开诊。从鼓励吸毒人员接受替代治疗的角度，规范了治疗流程，实行档案“红色、橙色、绿色”分级管理，鼓励戒毒人员自觉服用美沙酮，政府全额补贴医疗、药物费用，治疗活动有效开展，有效遏制吸毒人员因获取毒资而引发侵财类案件的发生。

（三）加大收戒力度，是减少吸毒人员的有效措施。

一是强化禁毒民警执法技能培训，加大毒品检测设备投入，以提高对毒品人员的检测手段，提升对毒品案件的办案能力和收集、固定证据的水平。二是运用网络管理信息，严格依法查处。执法办案单位查获吸毒人员后，要在吸毒人员信息数据库中进行比对、核实，查清吸毒记录、表现状况，用好、用足法定戒毒条件和期限，杜绝以罚代戒、降格处理和随意缩短戒毒期限。三是集中优势兵力，适时开展收戒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吸毒人员特点，采取多层面、全方位地开展收戒专项行动，强力实施“滚动式收戒”，实现收戒与社会面上无失控吸毒人员的对接目标。四是做好重病、传染病吸毒人员收治工作。在上级部门未出台对重病、传染病吸毒人员管制的法律法规之前，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协调，由社区戒毒（康复）中心收治，民政、卫生等部门协调配合，把吸毒的重点、难点人员纳入管理范畴，有效控制传染病吸毒人员的传播。

（四）树立民本理念，是为吸毒人员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一是强化认识，加大对群众的宣传力度，改变对吸毒人员“违法者”的歧视，以及家庭地位和社会定位，要从违法人员到病人、受害者三个方面下功夫，营造对吸毒人员包容关爱的社会氛围，为吸毒人员回归社会铺平道路。二是在落实传统“四帮一”模式的帮教基础上，选择聘用有经验的帮教人员，实施重点帮教和跟踪帮教，实现帮教工作专门化和常态化，不断提高帮教水平帮教能力，通过帮教工作有效促使吸毒人员早日回归社会，重做新人。三是从维护大局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将吸毒人员帮教工作作为公益事业来抓，鼓励社会募捐，设立帮教基金，来解决生活十分困难的吸毒人员，同时，将生活特别困难的吸毒人员列为社会低保对象进行救助，使他们真正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促使他们改邪归正。四是政府加大投入，解决吸毒人员就业安置问题，在生活上给出路、在困难上给关爱，使他们在精神上有支撑，为吸毒人员融入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五）加强综合治理，是遏制毒品违法犯罪的最佳效果。

对毒品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严打方针，多警种、多部门联合参战，形成高压态势，首先，由县委领导、政府主导、公安牵头、部门联动，明确各禁毒成员单位职责，公安机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广泛深入发动，充分调动各禁毒成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形成齐抓互动，打一场声势浩大的人民禁毒战争。其次，坚持综合治理与常态化管理并重，采取打防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上下功夫，把吸毒人员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单位、社区，建立互联互通机制，截流堵源，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部门联动和疏堵结合的管理模式，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三是强化综合治理，提升打击实效。把打击处理与收戒措施相结合，把打击处理与管控堵源相结合，把打击处理与感化帮教相结合，把打击处理与取得社会效果相结合。真正实现对吸毒人员“发现得了，收戒及时，管控得住，措施到位，打击处理效果好”的目标，有效遏制毒品违法犯罪的蔓延。

### 四、毒品刑事案件的侦破、起诉和审判、监改

打击毒品犯罪一直为大陆地区所重视，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近年来在毒品案件的侦查和审查逮捕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急需解决。

毒品案件的证据与其他刑事案件相比有一定特殊性。毒品犯罪隐蔽性强，证据总量原本就少，客观性证据较难获取，故尽可能全面收集证据十分重要和必要。但目前毒品案件在证据收集、固定、审查方面较多地存在收集证据不细致、不规范，该收集不收集、该补充不补充、该鉴定不鉴定等问题。例如，对于查获了毒品的案件，无论是否人赃俱获，客观上也存在犯罪现场，通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拍照、摄像等形式固定查获毒品时的情况，更有利于审判时确认案件事实，但现在比较普遍地缺少这些证据材料。有些案件中，扣押物品清单缺少物品持有人或者见证人签字，所记载的物品也与实际扣押的物品（如手机、现金、银行卡等）不一致，导致物品来源存疑；有的重要涉案物品被扣押后未能妥善保管，以致毁损、丢失，商请补证时无法提供原物。有的案件中，抓获犯罪嫌疑人后不及时调取同案犯之间的通话清单或者短信息；有的采取手工抄录通话记录，又没有电信部门的印章，不具有合法证据形式；有的不及时调取毒品交易双方的存取款或汇款记录。诸如此类问题在不同案件中有不同体现。对上述问题，要通过增强取证意识、完善取证工作机制、审判中严把证据关等多种途径来解决。两个《规定》的出台，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规则的规定，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毒品案件的取证工作，增强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的证据裁判意识，提高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水平，确保毒品案件特别是毒品死刑案件的办理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各地还存在司法实践不统一的问题：

（一）案件管辖问题：近年来，毒品犯罪集团化、职业化倾向明显，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往往具有有组织犯罪、跨地区作案等特点，公安机关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异地侦查、异地抓捕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相应也比较普遍。但由于其中一部分案件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均不属侦办案件的公安机关的辖区，导致部分案件因管辖权争议不能及时起诉或审判，也有一些案件在司法机关间互相推诿扯皮、久拖不决。对于毒品案件的管辖问题，主要有四种观点：一是毒品案件的管辖应当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64/%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8%91%E4%BA%8B%E8%AF%89%E8%AE%BC%E6%B3%95)的规定，不能越权管辖。二是[刑事案件](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1/%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8%91%E4%BA%8B%E6%A1%88%E4%BB%B6)的管辖原则上都应当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但是当出现立案侦破案件的公安机关所在地并非犯罪行为地或被告人居住地的情况下，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http://class.chinalawedu.com/huangye/zls/%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BE%8B%E5%B8%88)没有提出管辖异议，可以不再考虑管辖问题，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律师提出管辖异议，那么就应由上级司法机关进行指定管辖，从而解决管辖问题。三是毒品犯罪案件具有特殊性，可以借鉴国际上对毒品案件通行的普遍管辖原则，即毒品案件由哪里的公安机关立案侦破，起诉和审判就可以由该地的检察院、法院受理。四是解决管辖问题应对“犯罪行为地”作出扩大解释。具体而言，犯罪行为地可以包括犯意形成地、犯罪预备地、犯罪行为实施地、犯罪交易地、犯罪结果发生地、毒赃毒品隐藏地、转移地、犯罪行为人藏身地。

笔者认为，在禁毒专门立法中，除坚持刑事诉讼[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3%95%E8%A7%84)定的原则外，对少部分跨地区、集团化、有组织的毒品犯罪集团的立案侦查、起诉、判决的管辖问题应作出特别规定，即部分案件上报省级公安机关，经同级检察院、法院协调后，以指定管辖处置，从而保证这类复杂案件的及时侦破、起诉、判决。

（二）使用诱惑侦查与特情应有严格的实施要件

在毒品犯罪的侦查中，特情与诱惑侦查是使用较多的侦查手段，但大陆地区刑事诉讼法中对此没有作出相关规定。此类侦查手段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受到质疑：一是所获证据的合法性受质疑。二是“机会提供”的预备案件与“犯意引起”的警察圈套之间的界限难以把握。

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大陆地区在立法上对诱惑侦查手段的采用必须规定严格的实施要件，以保证诱惑侦查的有效使用。1.只有司法机关有权采用诱惑侦查手段，普通公民无权使用这一手段。特情进行诱惑侦查必须得到公安机关的同意，否则就是私人行为。2.对象仅限于行为人的犯罪意图已经表露，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而其他侦查手段又不足以有效获取犯罪证据的犯罪。对精神病人、聋哑人、盲人和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实施诱惑侦查。3.侦查人员或特情的行为必须仅仅限于给犯罪嫌疑人提供贩毒的机会，让犯罪嫌疑人在其自身原有的行动轨迹上继续发展，绝不能促成其形成犯意。

（三）对特情与诱惑侦查要加强[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3%95%E5%BE%8B)监督

 运用特情获取案件线索、收集证据、侦破案件是当前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效手段，有的地区80％以上的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都是依靠特情侦查手段侦破的。有代表指出，有的案件中公安机关使用了特情手段，但向检察机关提请批捕时并未告知使用了特情，也不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有的以保护特情安全为由，对检察机关保密证据的来源，使得那些有疑点、有疏漏或应当收集而未收集的证据，在审查批捕、起诉过程中无法加以调查核实和补充。

应该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规定公安机关实施诱惑侦查行为时，必须得到检察机关的书面同意。在侦查人员或特情进行诱惑侦查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还需对侦查人员或特情的行为进行监督，以防止侦查人员或者特情实施不合法的行为来收集证据。为此必须对特情的身份、编号，特情和贩卖者的联系过程、商谈过程、交易过程形成详细书面材料，让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掌握，公开审理时不公开此材料。

（四）域外证据的法律效力问题

由于毒品犯罪日趋国际化，各国之间通力合作打击毒品犯罪成为国际潮流。但对于境外移送的证据如何转化、采信以及境外取证等诸多问题当然地摆到了我们的面前。一是境外移送的证据能否直接采用；二是境外移送的材料包括言词证据、抓获经过、指认笔录等都加盖了外国警方的公章，是否属于已经转换过的证据；三是境外移送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属于书证还是言词证据等，都值得探讨。

应该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对上述各类问题予以明确，对境外移送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等言词证据，在查明该言词证据真实合法、移交的程序也合法的前提下，即使犯罪嫌疑人移送回国后翻供，也可以直接作为证据来使用。

（五）办理涉外毒品案件遇到的三个难题

1.犯罪嫌疑人国籍身份难以查清。外籍犯的国籍确认问题，主要存在于云南地区。由于缅甸与云南省接壤的边境线较长，两国边民跨境而居，边民通婚互市等因素，造成认定缅甸边民的国籍比较困难。同时，在国籍认定上，缅甸方面一般不会出具犯罪嫌疑人的国籍证实材料，而犯罪嫌疑人又咬定是缅甸国籍。应协调统一外事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的认识，将公安机关已经多方查证，但对方国家不出具国籍证实材料的，认定为“无国籍”人。 对难以查明国籍的犯罪嫌疑人，以身份不明按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到查明其国籍后，再按涉外程序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2.外籍人涉嫌毒品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时限紧迫。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授权规定，云南省分、州、市检察院可以审查批捕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但不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涉嫌毒品犯罪的案件，但其他省（区、市）外国籍人的毒品犯罪案件仍需报请省级检察院审查批捕。目前云南省已将外籍毒品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权限下放到分、州、市院，但至今没有明确规定县、区院和分、州、市院的审查逮捕时限，如果两级院共用7天时间，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最高人民检察院应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进一步明确补办外国籍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手续的办案程序和期限。同时，可以考虑用科技信息化的办法来缩短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3.审查逮捕外籍人涉嫌毒品犯罪案件中，征求外办的时间及[法律文书](http://www.chinalawedu.com/web/17800/%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3%95%E5%BE%8B%E6%96%87%E4%B9%A6)和报送材料规定不明确。由于没有明确的规定，外办审查的时限往往超过7天，从而造成审查逮捕超时限。批准逮捕权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权力，其他机关无权干预。因此在审查逮捕工作中，对于一般的涉外案件，只向外事部门报备；对于可能引起外事纠纷的案件，事先向外事部门通报，同时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外交部进行协商，进一步规范外事部门审查涉外案件中的有关问题。  也可以将“批捕前征求外办意见”的规定改为“作出批捕决定后三天内向外办备案”，这样可增加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也可防止出现对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的。

### 五、毒品的预防宣传

要进一步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把合成毒品对人的身体危害、家庭危害、社会危害说清楚，特别是让青年人及容易涉足毒品的群体，从思想上真正认知毒品的危害，营造全社会支持禁毒、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指出，禁毒工作是事关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大陆地区面临的禁毒形势依然严峻，禁毒工作依然任重道远。要标本兼治、多管齐下，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教育、文化等手段，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的社会危害，为保护人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针对预防宣传，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吸毒的社会预防

　 (1) 建立全社会的心理预防机制

　 (2) 建立高危人群和重点环境的专门预防机制

　 (3) 建立、完善对吸毒人员的帮戒挽救机制

　 (4) 建立高效、严厉的打击毒品犯罪的特殊打防机制

　 (5) 建立、健全禁毒综合治理的统筹协作机制
　　2 、吸毒的家庭预防

　 首先，要把反毒、防毒的教育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给予足够的重视。

　 其次，要增强家庭反毒、防毒的社会责任感。

　 再则，家庭要采取防范措施，达到保护其成员不受毒品侵蚀的目的。

总之，吸毒的家庭预防是抵御毒品最普遍、最有效的第一道防线。只要家庭成员具有整体意识，对亲人怀有浓浓的亲情，就能及时发现和洞察其成员的吸毒苗头，并给予坚决制止。

3 、吸毒的学校预防

学校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育人、育才、育德并重。要在教学课程中把“禁毒教育”作为学生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警钟长鸣，使学生时时处处自觉地加以防范。学校应将禁毒教育的责任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和班主任。

学校要高度注意对“差生”和特殊学生重点教育。学校要进一步建立良好的校纪、校风，使学生在优良传统、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教育中健康成长。

特别需要强调，学校必须严格控制社会闲散人员入校，更要严防有吸毒劣迹的人入校，对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4 、吸毒的个人预防

沾染毒品的诱因很多，预防吸毒的措施也很多，但归根结底，预防吸毒的关键还在于自己。“门户关得紧，苍蝇飞不进”。只有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自律自爱，珍惜生命，远离毒品，才能够切实保护自己、不被毒品所害。

个人预防吸毒，主要是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筑起抵御毒品侵袭的铜墙铁壁。

青少年预防吸毒至少要做到以下工 10 个“千万不要”：

　　(1) 千万不要因盲目猎奇而吸毒

　　(2) 千万不要因寻求刺激而吸毒

　　(3) 千万不要因贪图享受而吸毒

　　(4) 千万不要因消愁解闷而吸毒

　　(5) 千万不要轻信吸毒者的谎言

　　(6) 千万不要听信吸毒能治病的谬论

　　(7) 千万不要在吸毒场所多停留 1 秒钟

　　(8) 千万不要接受涉毒人员馈赠的食品 ( 包括香烟 )

　　(9) 千万不要结交有吸毒行为的人

　　(10) 千万不要与贩毒人员有任何牵连

具体地说，青少年预防吸毒要做好以下 8 个方面的内容：

　　(1) 树立真正的人生观

　　(2) 认清毒品的危害

　　(3) 从远离烟酒做起

　　(4) 增强自制力

　　(5) 谨慎交友

　　(6) 抵制引诱

　　(7) 不盲目赶时髦

　　(8) 合理用药

 (一)我们要终生远离毒品, 学习禁毒知识，必须做到“四个牢记”

1、牢记什么是毒品。毒品不是“有毒的物品”、也不是“毒药”。“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牢记吸毒极易成瘾，并极难戒断。我们要终生记住这句话。当你的周围有人吸毒的时候，当有人拿出毒品告诉你吸它的感觉如何奇妙如何快乐，吸它如何好玩如何时髦的时候，你一定要让这句话像警钟一样在你耳边响起。

3、牢记毒品害己、害人、害家、害国。不要牢记那一桩桩、一件件沾满泪水和鲜血的案例，不要忘记那些陷入毒海难以自拔的人悔恨万分的呼唤。一辈子不沾毒品应该是做人的一条底线。

4、牢记吸毒是违法,贩毒是犯罪。我们要时时记住毒品是受管制的药品，没有医生的处方，自己滥用是违法行为。时时记住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都是犯罪.违法犯罪难逃法律的制裁。

(二)永远不尝第一口。要远离毒品，必须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毒品的危害降临到某个人身上，往往与人的心理状况有密切关系。事实证明，很多人吸食毒品是心理堤防坍塌的直接结果。好奇心和冒险心往往成为毒品侵蚀的温床。求新、好奇是人的天性，正确把握它们,能给你的创造带来动力；把握不好，则可能带来灾难。因此要提高自己的自控能力，千万不要去尝试吸毒的滋味。千万不要相信“吸一口没事”，“吸一次不会上瘾”，要记住“吸了第一口，就没有最后一口”；千万不要相信“我吸了不会上瘾，我吸了能够戒掉”，要记住“吸毒有如打开地狱之门”，任何人踏进去，都如同坠入灾难的深渊。为了终生远离毒品，不论出于什么动机，不论出现什么情况，我们都要坚定地把握住自己，永远不要去尝试第一口。

此外，幼稚的崇拜心理也容易造成在毒品方面失足；从众的心理也是造成在毒品面前失防的原因之一。这种情况尤其容易在未成年人中出现。而贪图享乐的心理也为毒品乘虚而入提供了机会。

(三)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千万不能借毒消愁。人生是需要倾诉和帮助的.遇到困难和挫折,不要闷在心里,独自扛着.去找爱你的父母,去找爱你的老师,去找你那些坚定正直的亲朋好友,向他们倾诉,寻求他们的帮助.记住千万不要借毒解痛,借毒消愁.

(四)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空虚、无聊、寻求刺激、追求时髦是一部分人走上吸毒道路的原因。为此，我们应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热爱生命、热爱学习、热爱工作、热爱生活，在健康、充实的生活中体味人生的乐趣.远离金钱至上、享乐至上的人生观，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远离了毒品。

(五)慎重交友。古人说“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俗语说：“跟着好人学好事,跟着坏人学做贼。”调查显示，大多数吸毒人员是在“朋友”的作用下坠入毒品深渊的。为此，想要终生免受毒品侵害，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慎重交友，并且时时警惕，拒绝毒品。

(六)远离不健康的娱乐场所。在紧张的学习、工作之余，跳舞、唱歌、听音乐、美容、美足、洗浴、保健按摩、游戏上网等休闲娱乐活动是现代人生活的一部分，也是保持身心健康的需要。但当前社会上一部分娱乐场所管理混乱，黄、赌、毒等不良行为甚至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一旦走进去就有可能身不由己，陷入深渊。因此，要想洁身自好，当你想去娱乐场所放松身心的时候，就一定要有所选择。尤其是青少年，千万不要涉足那些不健康的场所。

以上是对毒品的防范和打击的一点浅显认识，有的是在工作中总结出来的，有的是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总之，笔者想通过本文，使普通人能够了解和远离毒品，同时，也给公安同行有工作上的借鉴。

参考文献：

① 2013年《中国禁毒报告》

② New York Times, July 15, 2002.

③ 西北政法大学优秀青年人才项目“毒品犯罪侦查的系统论分析”的阶段性成果.

1. 作者简介：郝金花，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footnote-ref-0)
2. 王 东，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footnote-ref-1)